

##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0年8月27日下午2:30在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**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**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并予以确认。

2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9月2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石子岑先生、孙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对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，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的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时方自动卸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附件

##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石子岑先生：1963年1月19日出生，中国国籍。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，主修热物理低温工程专业，并获学士学位；2004年获得同济大学--ENPC MBA (Institut Franco-Chinois d'Ingenierie et de Management Shanghai, China/Paris, France)。自2010年7月起，任阿尔斯通电力热能产品静态设备制造副总裁；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，任北重阿尔斯通（北京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、副总经理等职；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，先后任领先大都克（天津）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（美国独资企业）运营总监、总经理；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，任上海阿尔斯通变压器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；1997年至2000年，任阿尔斯通中国采购高级采购经理；1984年至1997年，在航天部101所工作，历任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。石子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孙彤女士：1970年7月2日出生，中国国籍。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天津大学，双学位（企业管理和科技英语）。1992年至1993年在天津财经大学任助理讲师；1993年至1994年在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公关部工作；1994年至2000年任中石化-霍尼韦尔财务行政经理、霍尼韦尔中国区产品事业部业务规划和控制经理、霍尼韦尔南中国区域经理等职；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；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4年至2009年任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特别项目财务总监。孙彤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